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6/1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撤緩偵	10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偵	10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江○書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	13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洪○晴	撤銷緩起訴處分
日	105	偵	2560	誣告	大湖分局	張○明	不起訴處分
日	105	偵	782	賭博	竹南分局	蕭○傳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257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彭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264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潘○宏	起訴
水	105	偵	2662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張○國	起訴
水	105	偵	266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謝○年	起訴
水	105	偵	271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張○財	起訴
水	105	毒偵	64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王○金	起訴
水	105	毒偵	68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蔡○民	起訴
水	105	毒偵	71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富	起訴
地	105	速偵	99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蔣○龍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99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銘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99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鍾○明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997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蘇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99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王○逸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99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廖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01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天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01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羅○峰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013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詹○榮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014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鍾○勳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01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01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森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01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郭○志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01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淮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01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李○修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05	偵	1442	竊盜	苗縣警局	彭○富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1442	竊盜	苗縣警局	羅○政	不起訴處分
宇	105	偵	2376	槍砲彈刀條例	金山分局	邱○永	起訴
宇	105	偵	2786	搶奪	竹南分局	李○慶	起訴
宙	105	偵緝	104	詐欺	嘉一分局	王○炎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05	偵	2725	竊盜	竹南分局	梁○平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05	偵	2333	竊盜	竹南分局	楊○芳	起訴
金	105	偵	1714	竊盜	竹南分局	謝○村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5	偵	1842	竊盜	簽○	吳○宏	起訴
金	105	偵	665	竊盜	苗栗分局	徐○壽	不起訴處分
金	105	偵	1046	竊盜	竹南分局	林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昃	105	偵	2304	槍砲彈刀條例	苗縣警局	詹○銘	起訴
昃	105	偵緝	65	傷害	中五分局	鄒○忠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毒偵	604	毒品防制條例	竹二分局	劉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偵	2678	妨害婚姻	簽○	3○50-10413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2562	毀棄損壞	通霄分局	王○清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毒偵	732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劉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5	毒偵	75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徐○炎	起訴
恭	105	調偵	150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曾○裕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恭	105	調偵	150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陳○偉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6/1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恭	105	調偵	150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苑裡鎮所	曾○珊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少連偵	16	竊盜	苗縣警局	江○智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2420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林○豐	起訴
恭	105	偵	1993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朱○德	起訴
恭	105	偵	2152	著作權法	北投分局	薛○中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937	乘機性交	苗栗分局	余○哲	不起訴處分
荒	105	毒偵	113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胡○明	緩起訴處分
荒	105	戒毒偵	10	毒品防制條例	臺中戒治所	袁○棟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2626	竊盜	中高分檢	彭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4	偵	4859	瀆職	簽○	賴○君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4860	瀆職	徐○恭	劉○春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4860	瀆職	徐○恭	李○慈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4860	瀆職	徐○恭	賴○君	不起訴處分
調	105	撤緩	7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吳○國	撤銷緩起訴處分
調	105	撤緩	13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潘○慶	撤銷緩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2751	偽造文書	林○治	林○健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2751	偽造文書	林○治	林○強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2751	偽造文書	林○治	林○偉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308	妨害公務	苗栗分局	鄭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